

完美我国驰名商标条文保护制订的建议

我国的驰名商标条文保护制订作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制订，经历了发展、完美的阶段。笔者拟结合驰名商标的条文保护在知识经济日益发达的本日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对完美我国的驰名商标条文保护制订提出一些浅显的看法。

一、驰名商标的保护原则以及途径

我国《形象法》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兼采相对保护和绝对保护两种原则。对未在我国注册的驰名商标采取相对保护原则，即禁止别人将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形象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或利用。对已在我国注册的驰名商标，采取的是绝对保护原则，顿时保护的规模扩大到禁止别人在与驰名商标不同或不相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或利用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形象，也就是通常说的扩大保护。

我国对驰名商标的条文保护，实行的是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结合的双轨制。驰名商标的行政保护是指国度工商部门依法对驰名商标所有人的正当权益进行保护。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是指司法部门对涉及驰名商标的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案件进行适时、正确的审理。

二、驰名商标保护中出现的新问题

1. 驰名商标的滥用。驰名商标与其核定利用的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相干是固定的，形象所有人不得随意扩大商品或服务的规模。近年来，有些工厂将其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某件形象，超出该形象核定利用的商品或

服务类别，利用在工厂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上，并标注“中国驰名商标”字样。驰名商标所有人滥用驰名商标，是想借驰名商标的声誉倾销自己其他尚未驰名的商品或服务，不正当地得到在另一领域的竞争优势。这种行为误导消费者，形成不正当竞争。

2.域名与驰名商标的权益抵触。随着互联网的发展，驰名商标与域名之间的抵触日益凸显。在互联网上，每一个域名都是独一无二的，具有绝对的排他性，且域名注册是采用“先来后到”原则。是以，某些自我或组织利用上述原则将别人的驰名商标抢注为域名，褫夺驰名商标所有人利用自己的形象作为域名的权益，使相关民众迸发混淆。

三、完美驰名商标条文保护制订的建议

1.建立驰名商标反淡化条文保护制订。驰名商标淡化，是指无权利用人与驰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记，注册或利用于与驰名商标核定利用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同或不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淡化行为可能是形象所有人的自我淡化，也可能是别人歹意利用造成的淡化。对于知名度较高的驰名商标来说，淡化行为会严重影响驰名商标的声誉，损害驰名商标所有人的正当权益，然则目前我国现行的条文法规中，还没有对反淡化制订进行明确的规定。是以，笔者认为应增长相关规定，防止对驰名商标的歹意淡化行为。

2.在我国的刑法里增设一条“混充驰名商标罪”的规定。按照罪刑法定的原则，对混充驰名商标的犯罪行为只能适用混充注册形象罪来惩治，这对驰名商标所有人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为增强对驰名商标的保护，笔者认为应降低刑法中保护驰名商标的门槛，在定罪标准与科罚规定上与普通的形象犯罪行为有所区别。

；

